昆明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目 录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
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 号)1
2.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
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22〕6号)15
3.《昆明市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
指南(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42号)3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21〕22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结合昆明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区间调控,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出台改革发展、财税金融、产业调整、贸易交流、社会管理等重大政策时,充分考虑和评估政策对就业的影响和贡献。各级政府安排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应将增加就业岗位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 (二)发展优势产业扩大就业。依托昆明产业发展优势,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聚力发展大健康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材料和冶金产业、化工产业、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业及金融服务业等千亿产业集群。发力"新基建"建设,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
- (三)扩大市场需求鼓励吸纳就业。昆明市域内各类园区和 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招用城乡劳动者、昆明市域内非国有企业

当年招用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按每招用1人7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以上人员,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支持新业态发展和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创业贷款等扶持,并落实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网络直播、线上教育等行业发展,创造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等有利条件。合理设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调减服务管理费用,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就业服务等制度,降低就业创业成本。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

(五)鼓励来昆落户。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 归国人员,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技工以上资质、教 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先落户再择业,在拟居住地、就业地的城镇 地区社区集体户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可以随迁;也可以在城镇地区父母户籍所在地或父母的自住合法 稳定住所地登记常住户口。具有博士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凭博士毕业证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可以自愿选择落户地址,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随迁。对毕业后1年内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按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 (六)鼓励来昆就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毕业生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昆明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发展紧缺专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受用人单位类型限制。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 (七)给予租房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涉及的紧缺专业毕业生,在此基础上按照每人增加2000元标准给予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 (八)加强住房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为来昆就业创业

人才提供住房支持。对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5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 (九)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建设。强化政校企合作,充分发挥驻昆高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非昆明籍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创业。每年经考核对服务成效显著的校园工作站,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助。
- (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对成功组织 3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500 个以上岗位、6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1000 个以上岗位、10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2000 个以上岗位的,分别按照每场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线上招聘补贴。同一机构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十一) 加强城市推介。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

点产业发展需求,收集发布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加强政校企合作,坚持"政府搭台、学校组织、企业赋能、学生参与",遴选优质企业和用人单位,为大学生提供职业体验和社会实践机会,提高大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认知,加深对昆明的认知和感情。定期举办"春城推介会",邀请有关领域专家、企业家和在昆优秀青年大学生深入高校宣讲昆明市情、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等,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昆明就业创业。

三、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十二)加大创业载体升级支持力度。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园区举办方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实施创业园区升级计划,每年评选 5 个优秀园区给予升级扶持,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打造重点园区,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或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满 1 年的,按每入驻 1 户企业(实体)5000 元、每吸纳 1 名城乡劳动者就业 200 元的标准,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主动为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团队)减免不低于 6 个月场地租金等费用,并帮助其成功在创业园区(基地)注册的,按每户企业实际

减免租金不超过1万元标准,给予每个园区(基地)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园区场租补贴。坚持开展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班,提升全市创业孵化服务队伍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发挥昆明市大学生创业园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管理运营,探索大学生创业园市场化运营方式。

(十三)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获得国家、省级"中国创翼" 大赛奖项并在昆明地区登记注册经营的个人或团队实体, 由市级 财政给予获奖补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给 予 10 万元资金资助,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资金资助。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自主 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与城乡劳动者签订并履行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 能带动 3-5 人就业的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 6 人以 上就业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 首次创业 失败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再次创业的, 按其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 的 50%, 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二次创业补 贴。毕业5年内,对未享受创业园区免费孵化服务,在本市行政 区域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场地,扶持经营1年以上的大学生 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 由市级财政按照经营场地所在地段同类场 地租金平均水平70%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场租补贴, 每年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毕业5年内,初次创办养老、

家政服务企业或初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并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大学生,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 万元的创业补贴。

(十四)培育创业创新生态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提高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的创业贷款可获得性。定期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春城创业论坛"、"中国创翼"大赛、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春城创投俱乐部投融资培训和服务等活动,持续打造具有昆明特色的双创品牌。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对评审通过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实体)和小微企业项目(实体),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实体)3万—6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金资助和培训扶持。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供给。稳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做好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加大社区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招聘毕业生实施倾斜,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开考比例。对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以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

本县(市)、区或者周边县(市)、区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

(十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其实际留用人员按每人每月21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吸引力。

(十七)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扩大"就业昆明行"规模,提升"全国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职业规划指导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等就业专项活动服务质量。分行业、分专业灵活举办各类小型招聘活动,创新跨区域招聘组织模式,提高供需对接精准性。探索建立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室,为大学生提供职业能力测评、简历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心理辅导等就业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调查统计,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

(十八)积极帮助困难人员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放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对脱贫人口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步伐,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健全完善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运作机制,在省外(我市务工人员集中地区)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保障情况,给予每个站点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补贴。加强信息沟通和劳动维权,实现输出地与输入地工作的全面对接,使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求职有服务、就业有技能、输出有组织、权益有保障"。

五、加强职业培训

(二十)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常态化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坚持就业导向,紧密围绕劳动者就业需求、企业用人需求,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培训。开展青年高端职业技能人才培训。加大对农村青年劳动者职业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乡

土人才培养,提高劳动者队伍综合素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二十一)加强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技能人才储备。针对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特点,开展多元化的创业培训。发挥昆明市高技能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昆明市高技能人才暨民营企业创新素质提升培训、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创新项目扶持、昆明市名匠师资培训和技术交流等活动。

(二十二)建立职业技能竞赛长效机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各类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列入昆明市年度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并成功举办的,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打造"昆明市名匠杯"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将前沿的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引入大赛,助推相关行业发展。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条延伸。持续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推进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软件服务、大数据

监测分析、薪酬管理、灵活用工平台等新业态及衍生服务。

(二十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各县(市)、区信息服务智慧化建设,构建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信息智能匹配,促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组建昆明市就业创业导师库,探索建立就业创业导师劳务报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创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十五)确保公平就业。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名资格条件。加强权益维护,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年龄、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维护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六)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级政府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各类社

会组织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类政策、岗位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就业创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就业创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二十七)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就业创业工 作目标和就业创业政策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合 理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保障各项政策兑现落实。本文件明确 的市县两级分担资金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 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6号)中"二、主要内容(三)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共同 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1.分档分担"规定执行(第一档包括五 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高 新区、滇池度假区、空港经济区,市级分担20%;第二档包括富 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 市级 分担60%;第三档包括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市级分担90%)。 进一步规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建立政策动态调整和资金绩 效评估机制,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审计监督,定期开展资金使用 绩效评估,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劳动者就业、自主创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和有关部门促进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最美创业者"等学习宣传活动,引

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在全社会形成共同促进就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原有政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相同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文件所指高校毕业生包含留学归国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附件: 昆明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 工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 市纪委。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

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昆人社通〔2022〕6号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市劳动就业

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号), 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及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政策

(一)落户补贴

- 1. 补贴对象: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毕业后 1 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按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 3. 申报材料: (1)《高校毕业生来昆落户补贴申请表》(附件1-1)原件1份; (2)本人户口簿户主页与本人页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或户籍证明材料; (3)本人的毕业证(国外院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原件查验。
- 4.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落户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落户补贴。

-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落户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 (二)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
- 1. 补贴对象: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至12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 3. 申报材料: (1)《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1-2);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期限不低于 2 年); (3) 最近 1 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 (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 缴纳证明原件 1 份; (4) 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 原件查验; (5)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①2020年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已划型中小微企业按社会保险局划型为准,新注册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文件实施后国家统计局另有新规定的,以新标准执行。②紧缺专业依据《昆明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执行):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就业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1月-3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就业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三)租房补贴

- 1. 补贴对象: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至12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 3. 申报材料: (1)《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租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 1-3); (2) 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2 年); (3) 最近1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份; (4)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 (5)《昆明市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表》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
- (6)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1份,原件查验。
- 4.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租房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1月-3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租房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四)购房补贴

- 1. 补贴对象: 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 5 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 3. 申报材料: (1)《来昆就业创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4);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原件查验(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2年以上); (3) 来昆创业且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公司股权证明材料(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 (4) 单位近两年来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原件1份(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 (5) 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3年); (6) 最近2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1份;(7)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各1份,原件查验;(8)未婚申明书原件(仅未婚申请人提供);(9)申请人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各1份,原件查验(仅已婚申请人提供);(10)住建部门出具的购房交易记录(含申请人及配偶);(11)购买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证明等实际购买住房的证明材料。

- 4.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房屋产权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拟发补贴人员及配偶信息进行复核;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备案; (6)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购房补贴; (7)人社部门将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反馈给市级、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并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 5 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应当先行向原申领购房补贴的人社部门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 5. 申报时间:每年1月-3月集中受理申报购房补贴。
- 6. 首次购房行为认定。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号)公开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0日)前,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无购房交易记录,在2021年12月20日(含)以后申请

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购买第一套住房,并且已办理购房 合同备案证明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

7. 购房补贴的停发、退回。享受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发放购房补贴的,停止发放,已经发放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 (1) 撤销购房合同备案的; (2) 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的。

(五)线上招聘补贴

- 1. 补贴对象: 成功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对成功组织 3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500 个以上岗位、6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1000 个以上岗位、10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2000 个以上岗位的,分别按照每场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线上招聘补贴,同一机构 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备案表》(附件 1-5) 2份,招聘会活动计划书 1份;(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补贴申请表》(附件 1-6)原件 1份;(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各 1份,原件查验;(4)提供线上专场招聘会开展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1份,发票复印件 1份,协议或合同甲方签字盖章的活动验收证明复印件 1份,原件查验(仅需有委托方委托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的提供);(5)《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数据明细表》(附件 1-7)电子版;(6)招聘会

总结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招聘会界面截图,后台简历投递数据截图等。

- 4. 办理程序:(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举办活动之前, 到市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的招聘会成功举办后方可申 报招聘补贴;(2)线上专场招聘会结束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 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申报;(3)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进行材料 审定;(4)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 日;(5)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线上招聘补贴。
-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线上招聘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二、关于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 (一)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
- 1. 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的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当年度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主要指新开办企业招工或者现有企业扩大经营招工,即新增员工,不含续签、补员),签订1年(当年新签合同)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按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700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3. 申报材料。企业首次申报时应提供:(1)《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1-8);(2)《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

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花名册》一式三份,其中《花名册》附电子版一份; (3)员工本人签字工资名册(随机抽取); (4)已办理就业录用登记的《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就业录用登记信息必须录入云南省公共就业信息管理平台, 经系统比对无该人员记录的,一律视为无效申报; (5)园区、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相关证明原件一份,如申报企业属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只需提供一项证明。

企业再次申报时,只需提供第1、2项申报材料。

- 4. 办理程序。(1)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办理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若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手续在市就业局办理的,可直接向市就业局职介中心提交申报材料);(2)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新招用 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 (二)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 1. 补贴对象。税收归属昆明市的非国有企业。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就业 50 人(含)以上,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的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按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700元的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 45 周岁(含)、女 35 周岁(含)(签 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安置 50 人以下就业的,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予以奖励并办理)。

- 3. 申报材料。(1)《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 劳动者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9);(2)《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花名册》各三份,其中《花名册》附电子版一份;(3)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4)企业吸纳劳动者本人签字工资名册(申报日前一个月)复印件;(5)已认证的《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续签名册》)复印件;(6)吸纳就业的劳动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7)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4. 办理程序。(1)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备 齐后,提交到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局;(2) 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评审。由市评 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局)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评审领导小组 会议,进行综合评审;(4)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5)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 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吸纳城 乡劳动者就业奖励,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每户企业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2. 若企业均符合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或非国有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享受。
- 三、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政策(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奖补资金)
- (一)补贴对象。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
-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在云南省外昆明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地设立,具有固定服务场所,统一悬挂"昆明市驻 XXX 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标识,有专人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行的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能履行劳务对接、集中输送、就业创业、维权救助、关爱帮扶、宣传报道、党建引领和提供其他相关就业服务等职责,由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个站点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 (1)工作站运行管理; (2)劳务对接, 收集与发布用工信息,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技能培训指导,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完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就业信息, 兑现就业优惠政策,做好务工人员稳岗服务和维权救助服务,促 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 (4)建立完善党组织; (5)其他相关服 务及公共费用支出等。

- (三)申报材料。(1)《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认定申请表》(附件 1-10); (2)《昆明市务工人员稳岗信息台账》,为昆明籍务工人员每年提供不少于 1200 人次稳岗服务; (3)《岗位信息台账》,每年收集当地不少于 3000 个岗位信息。
- (四)办理程序。(1)在申报时限内,由驻外工作站向务工人员较多的县(市)区递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复核;(2)市人社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认定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3)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再由县(市)区拨付到驻外工作站。
- (五)申报时间。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集中受理申报奖补资金,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 (六)再次申报。申报单位再次申报时,需再次提供第 1、 2、3 项材料。

四、其他问题

- (一)本文件原有政策或调整标准政策按现行操作流程办理,资金渠道及兑付方式不变。实施意见出台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已在落实兑付的相关政策补贴,资金渠道及兑付方式不变,新增补贴事项以此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和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相同政策 不得重复享受。

- (三)本文件中高校毕业生均包括留学归国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 (四)本文件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及国有股权 超过50%(不含)的企业。
- (五)本文件中的相关补贴 2022 年的申报时间,除"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奖补资金"4月份申报外,其他补贴受理时间后延一个月,即 2022 年 2月 1日-4月 30 日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昆政发〔2021〕22号文件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督考核范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具体工作部门和人员负责,要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各项政策补贴的发放兑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项补贴的申报受理以及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文件要求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1年内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情况进行认定。住建部门负责为申领人员提供购房交易记录查询及出具购房合同备案证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配合做好业务协同及信息比对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住建部门负责对拟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的复核,负责对享受过购房补贴人员的购房信息进行备案,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5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购房补贴退款证明方可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有企业范围进行界定。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创业资金保障力度,对

实施意见明确的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落户补贴、就业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要严格按市县资金分担比例(第一档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空港经济区,市级分担 20%,县级分担 80%;第二档包括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市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第三档包括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市级分担 90%,县级分担 10%)安排专门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各项政策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检查,要有效甄别享受扶持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冒领、套取、私分、挪用政策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全额追缴所领取的补助资金;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要加强资金绩效评估,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审计监督,定期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根据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 (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总结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 1. 相关补贴申请表

2. 经办机构信息表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昆明市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 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明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办通[2020]12号)精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领

- (一)补贴对象: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 (二) 补贴条件: 在昆就业创业。
- (三)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的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学历 8000 元、硕士研究生学历 5000 元、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 3000 元,普通高校本科学历 2000 元。
- (四)所需材料:1.《在昆就业创业省外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原件1份。2.租房合同(创业的提交工商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及场租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并经人社部门备案)原件1份。4.最近1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1份。5.本人

的毕业证(国外毕业院校须经教育部学历认证)、身份证原 件和复印件各1份。

- (五)办理程序: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用人单位向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租房补贴。
- (六) 申报时间: 每年3月1日-4月30日, 受理上年度7-12月租房补贴; 每年9月1日-10月20日受理当年1-6月租房补贴。

二、创业贴息贷款申报

- (一) 贴息对象: 在昆明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贴息条件:申请人创业贷款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未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2.在昆明行政区域内已经办理工商注册并正常营业(含网络商户),贷款资金有明确经营用途。3.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三)贷款期限、金额及贴息标准:最长不超过三年期, 最高不超过15万,由财政部门按政策给予贴息。
 - (四)所需材料: 1.《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承诺书》(附件2)各3份。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1份。4.借款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及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5. 反担保所需的相关材料。6.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工商注册地县(市)区就业部门、工会、妇联、团委、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2.初审。经办部门对借款申请人的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入户审核后,报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担保审查。3.担保审查。县(市)区人社部门对借款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查。4.推荐。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由县级经办部门推荐至经办银行审核。5.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6.还款。贷款企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六)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内。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一) 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毕业5年内,在昆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与城乡劳动者签订并履行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 (三)补贴标准:带动3至5人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带动6人以上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 (四)所需材料: 1.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原件1份。2.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3.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原件1份。4. 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6. 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聘用人员花名册(经就业部门录用备案)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五)办理程序: 1.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信息审核、项目实地查验并认定。3. 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向申所人拨付补贴。
 - (六)办理时间:每年3月、6月、9月法定工作日内。

四、二次创业补贴申领

(一) 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毕业5年内,首次创业失败的高校毕业生
- (三)补贴标准: 凭工商注销或法院判决破产等相关证明材料,按其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二次创业补贴。
- (四)所需材料: 1.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二次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原件1份。2.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5)原件1份。3.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6)原件2份。4. 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5. 首次创业失败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回执或法院判决破产等相关证明材料、首次创业期间实际货币投资额的相关发票(如房租、水电、物管费、购买固定资产、进货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6. 第二次创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五)办理程序: 1.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信息审核、项目实地查验并认定。3. 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向申请人拨付补贴。

(六)办理时间:每年3月、6月、9月法定工作日内。

五、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 (一)补贴对象: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和单位。
- (二)补贴条件:招用本科以上学历高校应届毕业生, 与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 (三)补贴标准:每招录一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用人企业和单位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800 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 (四)所需材料: 1.《在昆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 (附件7)1份。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各1份。3.招用应届高校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并 经人社部门备案)原件1份。4.最近1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及公司银行帐号原件1份。5.职工本人签字的工资名册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6.职工本人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 件各1份(国外院校毕业生须经教育部门学历认证)。
- (五)办理程序: 1. 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 市级人社网

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拨付补贴。

(六)办理时限:每年3月1日-4月30日受理上年度7-12月岗位开发补贴;每年9月1日-10月20日受理当年1-6月岗位开发补贴。

六、户口申报

- (一) 落户对象: 高校毕业生
- (二)落户条件: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可以在实际居住的城镇地区先落户后择业,将户口登记在居住地的社区集体户,也可以将户口登记在城镇地区父母户籍所在地,或者将户口登记在城镇地区父母自住合法稳定住所,具有博士学历的人员,可以自愿选择落户地址,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随迁。

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来昆工作的人员,不愿将户口迁入本市的,可办理《人才居住证》,享受本市居民户同等待遇。

(三)所需材料: 1、在居住地的社区集体户落户申报 材料: (1)书面申请。(2)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证书,或者经教育部门认证的国外、境外同等学历 或学位证书。(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 在城镇地区父母户籍所在地落户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2) 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者经教育部门认证的国外、境外同等学历或学位证书。(3) 与父(母) 亲的亲属关系证明。(4) 本人和父(母) 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在城镇地区父母自住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申报材料:
- (1)书面申请。(2)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者经教育部门认证的国外、境外同等学历或学位证书。(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4)与父(母)亲的亲属关系证明。(5)本人和父(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4. 博士生自愿选择地址落户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注明准备选择落户的地址)。(2) 博士毕业证书。(3)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5. 博士生接迁直系亲属落户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注明准备选择落户的地址)。(2) 博士毕业证书。(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4) 本人和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 6. 《人才居住证》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2)研究生以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3)单位接收证明。(4)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5)半寸正面免冠照2张。

(四) 办理地点和时限:

- 1. 办理落户。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在拟落户地派出所户 政窗口申请,户籍在省外的由派出所领导审核、县(市、区) 公安局审批办结,5个工作日内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 2. 办理《人才居住证》,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在昆明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申请,5个工作日内签发《人才居住证》。

七、其他

- (一)高校毕业生同时符合上级或本市其他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落实。
- (二)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列入本指南的补贴范围。
 - (三)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在昆就业创业省外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

- 2. 《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 3.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4.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二次创业补贴申请表》;
- 5.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 6.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 7. 《在昆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